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代表本身和其他原生态集团成员)
(卖方)

及

中国飞鹤有限公司China Feihe Limited
(代表本身和其他飞鹤集团成员)
(买方)

生鲜乳买卖框架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协议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卖方」)，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代表本身和其他原生态集团成员)；及
- (2) 中国飞鹤有限公司 **China Feihe Limited** (「买方」)，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为 P.O. Box 110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代表本身和其他飞鹤集团成员)。

鉴于：

- (A) 卖方及买方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生鲜奶买卖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卖方(代表其自身及其他原生态集团成员)向买方(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飞鹤集团成员)供应生鲜乳，协议期限为 3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原买卖框架协议」)。
- (B) 卖方(代表其自身及其他原生态集团成员)同意于原买卖框架协议期限结束后继续向买方(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飞鹤集团成员)供应生鲜乳，并签订本协议。
- (C) 卖方为一家于联交所主板挂牌的公司(上市编号: 1431)，飞鹤集团(包括买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为卖方的关连人士。因此，原买卖框架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均构成卖方的关连交易。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上市规则)，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现各方同意如下：

1. 注释

1.1 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章程”	就某公司而言，指该公司的组织章程或细则、及其不时所作出的修订、修改或补充。
“联系人”	其意义与上市规则所定义者相同。
“关连人士”	其意义与上市规则所定义者相同。
“关连交易”	其意义与上市规则所定义者相同。
“飞鹤集团”	买方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视文意而定，不包括原生态集团）。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月”	历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就本协议而言，并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其意义与上市规则所定义者相同。
“期限”	具第 8.1 条内赋予此词之涵意。
“第三方”	指非属卖方或买方关连人士的独立第三方实体或人士。
“生鲜乳代价”	具第 4.2 条内赋予此词之涵意。
“本协议”	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及附件)及其不时补充、修订及附加协议。
“原生态集团”	卖方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1.2 于本协议中：

- (a) 所指条、款，均指本协议所载的条、款；
- (b) 所指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定条文，应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合并或再颁布者；
- (c)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所用单数字眼应包括复数，所指任何性别应包括所有性别，所指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独资经营者、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而前述每一项皆相反亦然；
- (d) 同类原则(ejusdem generis)不适用于本协议；因此，出现于特定例子之前或之后的一般性词语及语句，应作最宽松的解释，而不得理解为局限于或只关于该特定例子。

1.3 本协议的标题乃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并非本协议的组成部份。

1.4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规定外，原生态集团及飞鹤集团的责任均为共同及个别地作出。

2. 先决条件

- 2.1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为卖方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建议年度上限)按上市规则规定取得其独立股东(即除于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的股东之外的股东)批准。

3. 生鲜乳供应

- 3.1 各方同意，本协议期限内每历年年底前，原生态集团成员与飞鹤集团成员将进行公平磋商，并就下一历年生鲜乳的供应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年度购销合同」)；该年度购销合同需注明以下事项：

- (a) 飞鹤集团成员于该年度的生鲜乳采购量；
- (b) 该年度生鲜乳代价的定价机制；
- (c) 生鲜乳的质量标准；
- (d) 生鲜乳的检验及付款安排；
- (e) 生鲜乳供应的运输方式；及
- (f) 其他内容和细节。

3.2 在每年度的购销合同期限内，飞鹤集团成员可不时向原生态集团成员发出正式书面订单，要求该原生态集团成员向该飞鹤集团成员供应生鲜乳。就每批次的生鲜乳供应，该订单需注明以下事项：

- (a) 该飞鹤集团成员要求的生鲜乳量；
- (b) 生鲜乳供应的送货期限及交货地点；及
- (c) 其他内容和细节。

于该原生态集团成员收到正式书面订单后的 5 天内，该原生态集团成员应与飞鹤集团成员确认该订单的生鲜乳代价并以书面通知该飞鹤集团成员是否接纳该订单；该订单一经该原生态集团成员接纳，该原生态集团成员及该飞鹤集团成员对该批次的生鲜乳供应的买卖关系才正式形成并构成任何一方具法律约束力的责任或义务。由原生态集团及飞鹤集团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及经相关原生态集团成员所书面接纳的正式书面订单均具法律约束力。另外，年度购销合同及经相关原生态集团成员所书面接纳的正式书面订单的条款不应与本协议条款冲突。

3.3 卖方同意，如原生态集团成员同时收到飞鹤集团成员及其他客户的订单，原生态集团成员将在飞鹤集团成员所要约的条件不逊于其他客户所要约的条件下，优先向飞鹤集团成员供应生鲜乳。

4. 生鲜乳代价及定价原则

4.1 作为原生态集团向飞鹤集团供应生鲜乳的代价，飞鹤集团同意按照本第 4 条向原生态集团支付生鲜乳代价。

4.2 各方同意，原生态集团与飞鹤集团将进行公平磋商，及根据以下的因素厘定生鲜乳供应价格（「生鲜乳代价」）：

- (a) 参考黑龙江省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每季研究确定之最新指标性牛奶价格厘定每单位基础价；
- (b) 根据每批次交付的生鲜乳的若干安全及品质标准考核结果，其中包括微生物数量、蛋白质含量与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原料奶的冰点等，对该批次交付的生鲜乳的每单位基础价作出调整；及
- (c) 原生态集团销售给第三方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而上述的生鲜乳代价、交易条件及条款，应不逊于原生态集团销售给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条件及条款。

4.3 各方可不时根据市场变化和生鲜乳供求情况，就不时适用的生鲜乳代价及 / 或其定价机制的调整进行公平磋商，惟任何生鲜乳代价及 / 或其定价机制的调整必须在相关原生态集团成员与飞鹤集团成员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4.4 每批次生鲜乳供应的生鲜乳代价应按累计基准结算，而信贷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期间不会产生

利息。

- 4.5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原生态集团及飞鹤集团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5. 纳税

- 5.1 各方应各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家向有关的税务或政府机关纳税。

6. 各方的声明、陈述和保证

- 6.1 各方互相向对方声明及保证：

- (a) 其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 (b) 其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其公司章程，(ii)其他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他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 (c) 其承诺将从事及促使其附属公司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 (d) 于本协议期限内，持续持有所有履行本协议及/或个别供销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牌照、许可及/或批准。

7. 遵守上市规则及协议的履行和变更

- 7.1 各方知悉，卖方为一家于联交所主板挂牌的公司，买方亦于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因此，就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及执行，原生态集团及飞鹤集团均须遵守上市规则。
- 7.2 各方同意，倘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上市规则及/或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有相反的规定，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受限於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项下的适用要求。为原生态集团及飞鹤集团遵守上市规则项下所有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各方同意按对方的要求，在有需要时签署补充协议。各方进一步承诺，于卖方或买方于联交所上市期间，向对方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包括给予对方的专业顾问、审计师、独立董事、专业顾问(如有)充分的途径获取其各自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文件(包括相关的账册及记录)。
- 7.3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各方应尽力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之要求。
- 7.4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应以按照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如有)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联交所的豁免(如有)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 7.5 若第7.4条所述联交所给予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各方应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条件。
- 7.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中该项交易的履行应立即终止。

- 7.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出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上市公司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尽快通知及向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的步骤，如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通知联交所和公布关联交易等。在未取得联交所新豁免额或满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各方同意促使将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的原总豁免额或上市公司已公布的该年度的原总金额上限内。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应立即终止。

8. 生效、终止及期限

- 8.1 本协议于第 2.1 条的先决条件获满足后生效。受限于以本协议为依据而进行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期限(「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结为止。各方同意，在卖方就该续展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建议年度上限)按上市规则规定取得其独立股东批准的情况下(如需要)，本协议将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续展 3 年。

9. 违约及赔偿

- 9.1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的行为，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一切损失。
- 9.2 在违约事件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不可能或不公平地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时，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守约方将暂时中止其在协议下的相应义务的履行，直至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一切损失。

10. 保密和公告

- 10.1 本协议各方向对方保证，不会透露或泄露予任何第三方(但其专业顾问、或法律要求或联交所或监管或政府机构要求，或其相关人员或雇员因工作关系需获知者则除外)任何一方由另一方得到的任何资讯；及/或与本协议及/或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而各方将尽最大努力防止上述资讯的公布和泄露。
- 10.2 如另一方资讯、本协议及/或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应按照相关法律、其他任何相关监管或政府机构的要求而作出公布，则拟进行披露的一方应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事先征询对方的意见后而发出。各方同意卖方及买方将就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根据上市规则或任何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其上市文件、公告、通函或其他公开文件披露。各方亦同意本协议文本将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作为展示文件在联交所网站进行公开展示。

11. 协议的修改及提前终止

- 11.1 各方同意可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修改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11.2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 (a)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第 9.1 条发出书面通知 30 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 (b) 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并在 14 日内该程序仍未被撤销；或
- (c) 一方停止营业超过 14 日。

11.3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各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2.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实施。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申索，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各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各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规定

13.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3.2 本协议构成各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3.3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他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3.4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3.5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

14. 通知送达及通信

14.1 根据本协议需要送达或发出的一切通告、索求、法律程序、文件或任何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以预缴邮资方式寄发或亲身递交的方式发送至以下列地址，或被送达一方其时的注册地址或其他已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

收件人

地址

卖方
陈祥庆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 787 号
高新智谷大厦原生态牧业

买方
刘华

北京市朝阳区星城国际大厦飞鹤乳业

所有按本协议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指定的电报号码、传真号码(如有)及/或地址发送的通告，索求，法律程序，文件或任何其他通讯都会在以下时间被视为已送达到收件人处：

发送方法

被视为已送达之时间

本地邮件或速递
电传
传真
快递
空邮

24 小时
在发送时
在发送时
3 日
5 日

- 14.2 所有根据第 14.1 条发出的通知均是不可撤回的，并必须在有关方收到或被视为收到后始生效。如有通知已送达收件人地址或载有该通知的信封已妥为填写收件人地址及邮寄或送达收件人地址或该通知已经电传或传真妥为传达该收件人，则视为足以证明该通知已为送达及/或已获接收。
- 14.3 本第 14 条的规定并不妨碍法律所容许的送达或通讯方法的使用、或对文件送达有效性的证明。

本协议已于文首日期由本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本页无正文，为《生鲜乳买卖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卖方

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盖章)

(代表本身和其他原生态集团成员)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买方

中国飞鹤有限公司

China Feihe Limited (盖章)

(代表本身和其他飞鹤集团成员)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国飞鹤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